

桃園市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綜合會議廳(綜 301 會議室)

參、主席：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饒育嘉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列管編號 1100302：持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 111 年度 5 月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主題訂為「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照不當散布、播放之防治與因應」，請各校依計畫落實推動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市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暨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訓人員列入人才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確認完訓人員是否皆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本案名單經審核修正後通過。

二、另請業務單位定期更新維護本市專業人才庫之資訊，研議留用與移除機制。

提案三：有關本市某高中校安通報性別事件(序號：1822473)疑涉逾時通報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裁罰校長新臺幣 3 萬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